

附件

瑶海长江 180 艺术街区消防改造 EPC 工程 项目“3·24”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瑶海区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5 年 4 月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2
（一）项目概况.....	2
（二）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2
（三）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6
（四）事故发生前施工作业安排有关情况.....	6
（五）事故发生经过.....	6
（六）事故现场情况.....	7
（七）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0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11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11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11
（三）善后情况.....	11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12
三、事故原因分析.....	12
（一）直接原因分析.....	12
（二）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12
（三）间接原因分析.....	12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13

（一）事故单位及相关单位.....	13
（二）有关部门存在的问题.....	15
（三）地方政府.....	15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5
（一）对有关公职人员的处理建议.....	15
（二）建议给予行政处罚人员.....	16
（三）建议给予行政处罚单位.....	17
（四）建议做出书面检查的单位.....	18
（五）其他处理建议.....	19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19

瑶海长江 180 艺术街区消防改造 EPC 工程项目“3·24”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2025 年 3 月 24 日 14 时 40 分，位于瑶海区七里站街道长江 180 艺术街区消防改造项目工地发生一起机械伤害事故，造成 1 人死亡。

事故发生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瑶海区人民政府授权，成立了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监察委、区总工会、区住建局、公安瑶海分局、七里站街道办事处组成的瑶海长江 180 艺术街区消防改造 EPC 工程项目“3·24”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组，全面负责事故调查工作，并聘请了有关方面专家参与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查阅资料、询问证人、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及单位的处理建议及事故防范措施。

经调查认定，瑶海长江 180 艺术街区消防改造 EPC 工程项目“3·24”一般机械伤害事故是一起因施工单位管理缺失、工人违规作业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现报告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长江 180 艺术街区消防改造 EPC 工程项目位于瑶海区长江东路 180 号，改造施工面积约 2.6 万平方米，主要包括：室外消防管网改造、沟开挖、道路恢复及增设柴油发动机设施设备的采购等，合同价 471.23 万元，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11 月 10 日，总工期 120 日历天，实际开工日期 2025 年 1 月 12 日。截止事故发生前，该项目完成合同额 90%，进入沥青砼路面摊铺等收尾施工阶段。项目按相关程序办理了立项备案、进行了图纸设计、施工招标，确定了具备相关资质的施工企业负责现场改造，建设单位按照建设程序配备了勘察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履行五方责任主体职责。

项目建设单位：合肥市瑶海区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瑶海国资集团），总承包单位：国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基建设公司）、铭扬工程设计集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铭扬设计公司）联合体，分包单位：合肥东城路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东城公司），监理单位：安徽祥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祥水公司）。

事故发生在长江 180 街区中部区域道路的沥青砼路面摊铺、碾压施工现场。沥青砼路面专业施工单位包工不包料，合同额 15 万元，合同工期（总天数 7 天）2025 年 3 月 24 日至 2025 年 3 月 30 日，事故发生前完成 15% 的沥青砼路面摊铺。

（二）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1.事故发生单位。合肥东城公司¹，成立于2015年12月8日，住所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石塘镇**路**号，法定代表人周**，注册资本贰佰万圆整。持有效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²和安全生产许可证³。总经理周**负责公司全面工作。2025年3月15日，合肥东城公司与国基建设公司签订《长江180艺术街区消防改造EPC工程项目劳务分包合同》，合同约定分包工程范围长江180艺术街区内部道路的沥青摊铺（详见工程量清单）。公司现场负责人周**；压路机驾驶员李**，持有压路机操作证，编号151709*****。

2.建设单位。瑶海国资集团⁴，成立于2002年9月18日，住所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明光路1号，法定代表人刘**，注册资本柒亿玖仟肆佰玖拾壹万零陆佰圆整，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集团董事、财务总监程**，分管建设发展部；建设发展部部长宣*，负责集团各类建设项目的谋划、招标、组织实施、竣工验收及维保工作；项目负责人唐**，全权履行工程质量安全职责。

3.总承包单位。国基建设公司、铭扬设计公司联合体

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22MA2MR7RN7D；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经营范围：路面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建筑工程、装饰工程、沥青（危化品除外）、水稳路工程施工；市政工程施工、维修及养护；路基、路面设计、施工、检测；标牌、标线、路灯设计、施工；沥青混合料、沥青（危化品除外）、水稳、润滑油及建筑材料销售；建筑机械及工程机械租赁、维修、销售；建筑劳务分包（劳务派遣除外）；工程信息咨询服务；场地租赁服务；工程设备配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²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编号：D334981***；发证机关：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有效期：2029年11月11日；资质类别及等级：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³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皖）JZ安许证字[2022]0370**，发证机关：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许可范围：建筑施工，有效期至2028年02月24日。

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743072734K；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营业期限：2002-09-18至无固定期限；经营范围：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

(1) 国基建设公司¹，成立于 1998 年 11 月 10 日，住所太原市旱西关街**号旱西关街**#商住楼***房，法定代表人郭**，注册资本伍亿圆整。持有效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²和安全生产许可证³。副总经理董**，负责公司安全生产工作。

(2) 铭扬设计公司⁴，成立于 2008 年 2 月 20 日，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市民街**号民林金融中心*幢***室，法定代表人金**，注册资本伍仟万圆整。持有效工程勘察资质证书⁵和工程设计资质证书⁶。总经理金**，负责公司全面工作。

(3) 联合体成立及合同签订情况。2024 年 10 月 11 日，国基建设公司与铭扬设计公司签订了《联合体协议》，国基建设公

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0007159997781；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建筑施工、建设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消防技术服务）；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工程设计；建筑装潢设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绿化养护；销售：建材；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冶金工程施工总承包；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桥梁工程专业承包；隧道工程专业承包；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特种工程（结构补强）工程专业承包；特种工程（特种防雷）工程专业承包；特种工程（建筑物纠偏和平移）工程专业承包；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压力管道安装及维修；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景观工程施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土地整理；人防工程施工；通信工程施工；机场场道专业承包；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施工；预应力工程施工；机械设备租赁；住房租赁；道路货物运输；混凝土生产及销售；混凝土预制构件；桥梁预制；建筑劳务分包；机械、电气设备采购、销售及安装；物资采购、销售及加工；金属门窗制造及安装；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及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工程咨询服务；物业服务；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²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编号：D11405****；发证机关：中华住房人民共和国和城乡建设部；有效期：2028 年 12 月 22 日；资质类别及等级：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等。

³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晋）JZ 安许证字[2011]0004**，发证机关：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许可范围：建筑施工，有效期至 2026 年 09 月 01 日。

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4670626299G；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营业期限：2008-02-20 至无固定期限；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公路工程监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测绘服务；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草种生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图文设计制作；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程管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采购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节能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⁵ 《工程勘察资质证书》编号：B233020***；发证机关：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有效期：2022 年 3 月 2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资质类别及等级：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岩土工程（设计）、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工程测量）乙级。

⁶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编号：A233020***；发证机关：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有效期：2024 年 11 月 04 日至 2029 年 11 月 03 日；资质类别及等级：市政行业乙级；环境工程专项乙级；电力行业专业乙级。

司作为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对总承包合同执行进行总体管理，全面负责工程施工涉及人、材、机等各项统配和管理的工作；铭扬设计公司负责工程的设计及设计管理工作，并做好施工过程及验收阶段的设计配合工作。2024年10月17日，国基建设公司、铭扬设计公司联合体中标长江180艺术街区消防改造EPC工程。2024年11月8日，瑶海国资集团与国基建设公司、铭扬设计公司联合体签订《长江180艺术街区消防改造EPC工程施工合同》。工程内容及规模：本项目位于合肥市瑶海区长江东路180号，街区占地面积约85亩，改造面积约2.6万平方米。原有部分消防设施设备老化，消防系统无法正常使用，存在消防安全隐患。拟完善街区消防功能，提高街区消防安全质量。工程承包范围：室外消防改造。

2025年1月7日，国基建设公司成立长江180艺术街区消防改造EPC工程项目部，任命项目经理王**，现场负责人张**。

4.监理单位。安徽祥水公司¹，成立于2019年6月25日，住所安徽省亳州市蒙城县经济开发区刘海路**号，法定代表人张*，注册资本壹仟万圆整。

2025年1月20日，安徽祥水公司与瑶海国资集团签订《瑶海国资集团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下工程监理单位框架合同》，服务范围：负责瑶海国资集团单个项目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下(30万元以下)的资产维修改造及零星工程项目（且协议期内全部项

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822MA2TUD8R8B；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2019-06-25至无固定期限；经营范围：工程设计业务，建设工程总承包、工程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咨询与管理服务业务，工程管理服务、建筑项目管理咨询、建设工程招投标业务代理、工程项目报建业务代理、建筑工程造价咨询、工程项目评估、建设工程预结算、工程项目审价、建设工程（含桩基工程）监理、建设工程咨询、政府采购招标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目年度总服务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 监理服务。监理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葛**, 负责瑶海国资集团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下工程监理服务工作。

(三) 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合肥东城公司, 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各种操作规程、专项施工方案、应急救援预案等。但未按规定对作业人员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未按工程特点进行危险源辨识、无预防控制措施; 施工单位现场未安排专人统一指挥; 未能及时采取措施消除压路机未安装声光报警装置等问题的事故隐患。

(四) 事故发生前施工作业安排有关情况

根据合肥东城公司工作安排, 2025 年 3 月 24 日 6 时 30 分, 吴** (死者) 等 11 名沥青路面局部摊铺修补辅助工和摊铺机操作司机孙**、小钢轮压路机操作司机李**、胶轮压路机操作司机李**等人, 来到作业现场准备沥青路面摊铺作业, 8 时左右开始摊铺沥青砼路面作业。

(五) 事故发生经过

2025 年 3 月 24 日 12 时, 午饭后沥青摊铺班组的吴**、李**等人继续上午的沥青砼摊铺、碾压路面作业。14 时 40 分, 吴**使用铁锹在重庆老火锅店门前东侧附近、北侧路面边缘区域找补摊铺沥青作业, 摊铺作业位置距离压路机车头右前方大概 3 米, 李**操作胶轮压路机来回往返碾压刚摊铺好的沥青砼路面, 由东向西第 2 次碾压路面时, 压路机右前侧撞倒吴**, 吴**面朝北、侧躺在沥青路面被前行的压路机右前轮碾压、向前推行约 2

米，这时驾驶室内左侧操控台位置的李**看到前方 20 米处有工人向自己的方向极力挥手示意并大声呼喊：“停车！停车！”。李**立即停车、倒车约 0.5 米，并停车到地面查看情况，吴**已经被其他工人抬到了人行道上平躺着。

（六）事故现场情况

1.事故发生地点：长江 180 艺术街区中部区域重庆老火锅店门前道路沥青砼路面摊铺施工现场（见图 1、图 2）。



图 1 事故现场（项目施工区域）位置示意图



图2 事故现场影像示意图

2.事故现场环境情况：路面宽5米，距北侧路缘石0.15至0.25米处，停放有1台头朝西的胶轮压路机（见图2、图3），施工现场危险区未设置警戒区、警戒线及警戒标识¹，事故现场西侧20米处，停放有1台暂时待料停工的沥青砼摊铺机。

¹ 《建筑施工易发事故防治安全标准》（JGJ/T429-2018）3.0.2 施工前应对施工过程中存在的危险源进行辨识，对危险源可能导致事故进行分析，并进行危险源进行风险评估，编制风险源评估报告，制定控制措施。3.0.6 施工前应逐级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交底应包括工程概况、安全技术要求、风险状况、控制措施和应急处置措施等内容。3.0.9 施工现场危险作业区应设置警戒区，在警戒区周边应设置警戒线及警戒标识，并应设置安全防护和逃生设施，作业期间应有安全警戒人员在现场值守。3.0.10 复工前应全面检查施工现场、机具设备、临时用电设施、施工临时设施、临时建筑及安全防护设施等，符合要求后方可复工。



图3 事故现场照片

3.压路机情况：前5后6胶轮压路机，设备型号SR26T，产品名称压路机，机号CHSR26ATTE1000326，出厂日期2014年4月，制造厂家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见图4）。整机质量13900kg，压路机长5.06米、宽2.466米、高3.38米，现场勘查发现压路机铭牌设备型号辨识不清，压路机驾驶室内分左右两个操控台驾驶位，左侧操控台的喇叭翘板按钮缺失破损¹（见图5），压路机未安装声光报警装置²。右前轮胎外缘直径1米、轮外缘宽0.3米（见图3）。

¹ 《关于持续开展合肥市房建市政工程安全管理五个专项治理的通知（2025版）》（合建质安〔2025〕5号）附件3：移动机械施工作业专项治理第三、9.机械要警示。移动机械应配备声光警示灯具，在启动、行走、变道、回转、变幅和吊钩升降等动作或人员靠近时，应发出声光警示信号。

² 《关于持续开展合肥市房建市政工程安全管理五个专项治理的通知（2025版）》（合建质安〔2025〕5号）附件3：移动机械施工作业专项治理 一、进场要验收，二、作业有方案，三、现场要管理：8.作业要检查。移动机械作业时，施工单位应配专人负责管理，管理人员应全程在岗，不得擅自脱离岗位。监理单位应加强作业期间检查。



图4 压路机合格证复印件、机身铭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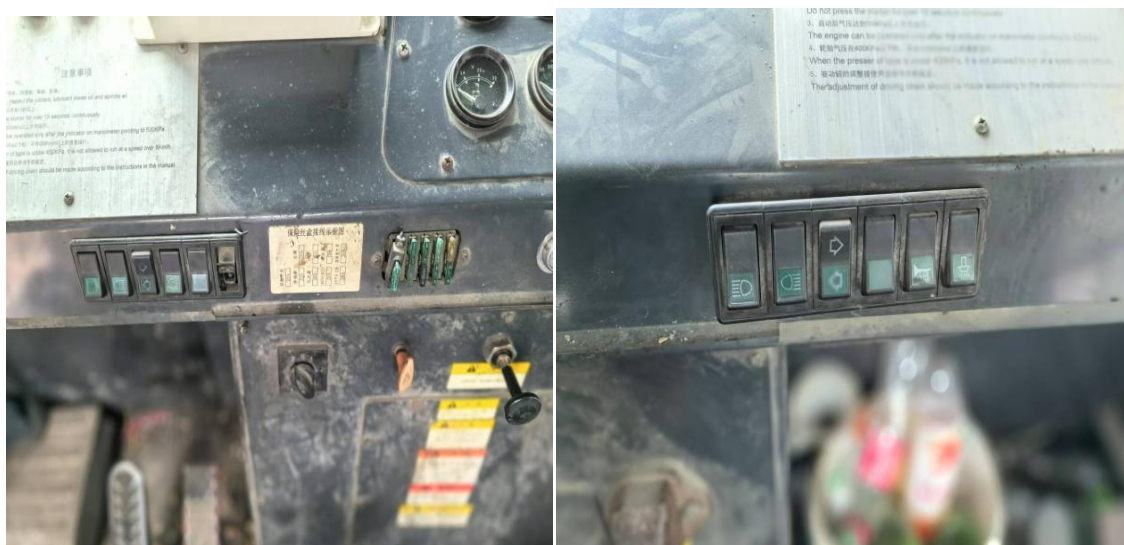


图5 事故现场（压路机左右操控台）照片

（七）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造成1人死亡，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986）等规定，核定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

170 万元。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3 月 24 日 14 时 50 分，伤者吴**被送往合肥市第二人民医院广德路院区救治，并于 25 日 00 时 01 分经抢救无效宣布死亡，期间合肥东城公司负责人配合抢救和安抚家属，导致未能及时上报事故信息至相关单位和属地¹。25 日 7 时 30 分，区应急局第一次接花冲派出所电话报告七里站街道辖区发生一起事故。接报后区应急局值班人员向市局值班室和本单位主要负责人汇报此事，区应急局相关负责人第一时间赶赴现场核实了解相关情况。9 时 13 分，瑶海区应急局值班人员向区总值班室报告该事故详细信息，并按规定及时将事故信息上报了生产安全事故统计信息直报系统和国家应急指挥综合业务系统。

(二)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现场工人立刻参与施救，将吴**抬至人行道上平躺，现场负责人周**立刻拨打了 120 急救电话，14 时 50 分，120 急救车到达现场并将吴**抬上急救车送往医院，25 日 00 时 01 分吴**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事发后项目部安排现场作业人员全部停止施工，项目总监葛**签发停工令。

(三) 善后情况

事故发生后，事故相关单位积极与伤亡人员家属进行沟通和

¹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九条 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 1 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安抚，3月28日签订了《人民调解协议书》及《谅解书》，已妥善处理好善后事宜。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接报后，区应急局、公安和七里站街道等各单位相关负责人及工作人员第一时间赶到现场应急处置，并做好现场勘查和善后安抚工作。各单位应急处置快速、有效，各部门信息报送畅通，信息流转及时，较好地履行了各部门职责。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分析

李**驾驶压路机对作业环境安全不熟悉¹，吴**未与压路机保持安全距离，压路机向前行过程中撞倒、碾压吴**是该起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二）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合肥市公安局瑶海分局通过事故现场勘查、调查问询等调查方式，进行综合分析，排除他杀和自杀的可能。

（三）间接原因分析

1.合肥东城公司，未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按规定对作业人员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按工程特点进行危险源辨识、无预防控制措施；施工单位现场未安排专人统一指挥；未能及时采取措施消除压路机未安装声光报警装置等问题的事故隐患，未按规定及时将事故信息向有关单位进行上报，存在迟报行

¹ 《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33-2012）第2.0.4 机械作业前，施工技术人员应向操作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操作人员应熟悉作业环境和施工条件，并应听从指挥，遵守现场安全管理规定。第5.7.6条 启动前，压路机周围不得有障碍物或人员。

为。

2.国基建设公司，未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能有效落实项目部安全生产责任制；未按规定对新入场作业人员进行生产安全教育培训；未及时发现并消除施工现场压路机存在未安装声光报警装置等问题的事故隐患。

3.安徽祥水公司，未严格履行监理职责，未审查施工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对施工单位压路机作业施工存在的问题失察。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事故单位及相关单位

1.合肥东城公司，未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按规定对作业人员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¹之规定；未按工程特点进行危险源辨识、无预防控制措施，违反了《建筑与市政施工现场安全卫生与职业健康通用规范》（GB 55034-2022）第 2.0.2 条和第 3.1.3 条²之规定；施工单位现场未安排专人统一指挥，违反了《市政工程施工安全检查标准》（CJJT 275-2018）第 3.5.3 第 16 条³之规定；未能及时采取措施消除压路机未安装声光报警装置等问题的事故隐患，违反

¹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 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² 《建筑与市政施工现场安全卫生与职业健康通用规范》（GB 55034-2022）2.0.2 工程项目应根据工程特点及环境条件进行安全分析、危险源辨识和风险评价，编制重大危险源清单并制定相应的预防和控制措施；3.1.3 施工现场应根据安全事故类型采取防护措施。对存在的安全问题和隐患，应定人、定时间、定措施组织整改。

³ 《市政工程施工安全检查标准》（CJJT 275-2018）第 3.5.3 第 16 条 摊铺机操作应符合下列规定：3）作业现场必须设专人对摊铺机、压路机、运料车、车辆作业人员进行统一指挥。

了《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¹之规定；未按规定及时将事故信息向有关单位进行上报，存在迟报行为，违反了《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四条第一款²和第九条³之规定。

2.国基建设公司，未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能有效落实项目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⁴之规定；未按规定对新入场作业人员进行生产安全教育培训，违反了《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⁵之规定；未及时发现并消除施工现场压路机存在未安装声光报警装置等问题的事故隐患，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3.安徽祥水公司，未严格履行监理职责，未审查施工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违反了《安徽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七项⁶之规定；对施工单位压路机作业施工存在的问题失察，无法落实《关于持续开展合肥市房建市政工程安全管理五个专项治理的通知（2025版）》移动机械施工作业专项治理应加强作业期间检查的要求⁷。

¹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 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

²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四条 事故报告应当及时、准确、完整，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事故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

³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九条 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1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⁴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当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

⁵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作业人员进入新的岗位或者新的施工现场前，应当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经教育培训或者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⁶ 《安徽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对施工单位的下列安全管理事项进行审查：（七）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

⁷ 《关于持续开展合肥市房建市政工程安全管理五个专项治理的通知（2025版）》（合建质安〔2025〕5号）附件3：移动机械施工作业专项治理 一、进场要验收，二、作业有方案，三、现场要管理；8.作业要检查。移动机

4.瑶海国资集团，未认真履行建设单位职责，未有效督促项目总包单位、监理单位认真履行安全管理职责。

（二）有关部门存在的问题

瑶海区住建局，未认真履行行业监管职责，对其自身管理职责认识不清，未对事故项目进行管理。

（三）地方政府

七里站街道，未能有效落实属地安全管理责任，未将事故项目纳入属地管理，未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对有关公职人员的处理建议

1.宣*，中共党员，瑶海国资集团建设发展部部长，对项目的安全管理实效性不强，未有效督促项目总包单位、监理单位认真履行安全管理职责，对以上问题负有管理责任。根据《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第八条第二款第一项¹之规定，建议给予其通报。

2.程**，瑶海国资集团董事、财务总监，对分管部门工作履职不力的情况失察。责令其向瑶海国资集团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3.陈**，中共党员，瑶海区住建局副局长，对其自身管理职责认识不清，未对事故项目进行管理。责令其向区住建局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4.王*，中共党员，七里站街道党工委书记，分管城乡建

械作业时，施工单位应配专人负责管理，管理人员应全程在岗，不得擅自脱离岗位。监理单位应加强作业期间检查。

¹《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 第八条 对党组织的问责，根据危害程度以及具体情况，可以采取以下方式：对党的领导干部的问责，根据危害程度以及具体情况，可以采取以下方式：

（一）通报。进行严肃批评，责令作出书面检查、切实整改，并在一定范围内通报。

设，对建筑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督促检查不力。责令其向七里站街道办事处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二）建议给予行政处罚人员

1.周**，合肥东城公司总经理、现场负责人，负责公司全面工作，未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项目存在的安全管理问题失察，其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五条¹之规定；未按规定及时将事故信息向有关单位进行上报，存在迟报行为，违反了《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四条第一款和第九条之规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²、第一百一十条第二款³和《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一条第（一）项⁴之规定，建议由瑶海区应急管理局给予其罚款的行政处罚。

2.李**，合肥东城公司事发压路机操作员，未观察压路机前方作业环境安全状况，驾驶压路机前行过程中撞倒、碾压到吴**，其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⁵之规定，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之规定，建议由瑶海区应急管理局对其进行

¹ 《安全生产法》第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其他负责人对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

²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³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并由应急管理部门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一百的罚款；对逃匿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⁴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一条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条、《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规定的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在事故发生后不立即组织事故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瞒报、谎报、迟报事故，或者事故发生后逃匿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60%至 80%的罚款；贻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影响事故调查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80%至 100%的罚款；

⁵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 1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行政处罚。

3.王**, 国基建设公司项目经理, 负责项目管理工作, 未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对施工现场的压路机存在未安装声光报警装置等问题的事故隐患失察。其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五)、(六)项¹之规定, 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²和《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二十条第一项³之规定, 建议由瑶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给予其暂停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 瑶海区应急管理局给予其罚款的行政处罚。

4.葛**, 安徽祥水公司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未严格履行总监职责, 未认真审查施工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 其行为违反了《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三款⁴, 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和《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二十条第一项之规定, 建议由瑶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给予其暂停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 瑶海区应急管理局给予其罚款的行政处罚。

(三) 建议给予行政处罚单位

1.合肥东城公司, 未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未按规定

¹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五) 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 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六) 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²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 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³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二十条 事故发生单位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导致事故发生的, 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 发生一般事故的, 处上一年年收入 20% 至 30% 的罚款;

⁴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工程监理单位和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 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对作业人员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按工程特点进行危险源辨识、无预防控制措施；施工单位现场未安排专人统一指挥；未能及时采取措施消除压路机未安装声光报警装置等问题的事故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¹和《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四条第（二）项²之规定，建议由瑶海区应急管理局给予其罚款的行政处罚。

2.国基建设公司，未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能有效落实项目部安全生产责任制；未按规定对新入场作业人员进行生产安全教育培训；未及时发现并消除施工现场压路机存在未安装声光报警装置等问题的事故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和《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四条第（二）项之规定，建议由瑶海区应急管理局给予其罚款的行政处罚。

3.安徽祥水公司，未严格履行监理职责，未审查施工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对施工单位压路机作业施工的行为失察，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和《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四条第（二）项之规定，建议由瑶海区应急管理局给予其罚款的行政处罚。

（四）建议做出书面检查的单位

1.瑶海国资集团，未认真履行建设单位职责，未有效督促项

¹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²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四条 事故发生单位对一般事故负有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二）造成1人死亡，或者3人以上6人以下重伤，或者3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5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罚款；

目总包单位、监理单位认真履行安全管理职责。建议向瑶海区人民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2.瑶海区住建局，未认真履行行业监管职责，对其自身管理职责认识不清，未对事故项目进行管理。建议向瑶海区人民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3.七里站街道，未能有效落实属地安全管理责任，未将事故项目纳入属地管理，未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建议向瑶海区人民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五）其他处理建议

唐**，第三方购买服务人员，瑶海国资集团项目经理，未有效督促项目总包单位、监理单位认真履行安全管理职责。建议瑶海国资集团依据公司内部奖惩制度作出处理。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合肥东城公司，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要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和考核，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和技能；加强对施工现场及设备设施的安全管理，及时排查、消除事故隐患，坚决防范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二）国基建设公司，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认真学习贯彻《安全生产法》《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管理要求，落实主体责任，要按照施工单位安全生产有关规定，督促

项目管理人员在岗履职；加强对施工班组的管理，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施工，确保施工安全。

（三）安徽祥水公司，要充分履行安全监理责任，强化建设工程监理制度和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制度的执行力，对危险作业要采取相适应的监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切实把好施工安全关；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严格把控和监管施工过程的风险点，切实发挥好监理单位的外部监督职能。

（四）瑶海国资集团，要提高政治站位，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不断提升安全防范能力，坚决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筑牢安全生产底线；要改进管理方式，提高管理效能，推动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向好。

（五）瑶海区住建局，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严格落实行业安全监管责任。要进一步加强建设施工项目的安全监管，统筹好辖区内各类监管项目，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及时排查和消除事故隐患，有效防范建筑施工领域安全事故的发生。

（六）七里站街道办事处，要严格履行属地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进一步压紧压实安全生产责任，细化安全生产监管措施；要统筹好经济发展和安全生产的关系，对安全生产监管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举一反三，充分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职责。

瑶海长江 180 艺术街区消防改造 EPC 工程项目

“3•24”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组

2025 年 5 月 9 日